

# 前女友分手3年后让男方还款 法院:借贷关系成立,应归还借款

通讯员 邵旭芬 竺麟泽 本报记者 马丽红

曾经甜蜜同居的情侣,分手3年后却因一笔4万元借款,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相见。近日,法院审结了这起借贷纠纷。

#### 案情回顾:

2020年,小朱和小力相恋并开始同居生活。2021年5月,小朱通过微信转给小力4万元,小力为此出具了借条。然而,这段感情在2022年8月结束。

3年时光流逝,两人也断了联系,但今年3月,小朱手持当年那张借条,将小力诉至法院,要求归还4万元借款。

突然成为被告,小力感到委屈和不解。他承认收到过4万元,但坚持认为,自己早已通过微信、支付宝陆续还清。他还提到,分手时双方曾协商用手机、出租屋损失等抵销欠款,因此对这笔“旧账”被翻出来,感到非常意外。

法院审理查明,小朱和小力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借条和微信转账记录作为证据,可以认定双方形成借贷合意且已实际交付。法院认为,小力提供的后续转账记录,无法充分证明这些款项用于归还4万元这笔特定借款。而小朱则对分手前的其他转账给出了合理解释,比如双方之间金额对等、日期接近的转账可以互相抵销,低于5000元

的往来属于同居期间的正常开支,个别大额转账也有代付房租等证据支持。由于小力无法就每笔款项的具体用途进行举证,法院最终判决小力归还小朱借款4万元。

#### 法官说法:

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相互赠送礼物和金钱来表达情意和祝福是人之常情,而一旦感情破裂,这些经济往来就可能演变成纠纷。在恋爱关系中,涉及金钱往来时应当保持理性。对于大额资金往来,最好通过借条、转账备注等方式明确款项性质,并保留好聊天记录等证据。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周乐

近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关于主播李某与温州某文化传媒公司劳动纠纷的案件。法院依据保底工资发放模式、住宿管理规定等事实,认定主播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判决驳回公司诉求并支付李某劳动报酬。

#### 案情回顾:

李某经同学介绍,与温州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黄某相识。2023年11月,李某确定在该公司从事网络主播工作。合同上,双方确定:自合作开始,公司连续3月发放保底工资5500元/月,为李某提供住房宿舍;李某每天直播时长6小时。合同签订前,李某还询问是否存在违约金的情况,黄某表示没有。

根据李某提供的微信聊天举证材料,工作期间,黄某对李某说听他的话,“自己别乱来”,并要求李某和另一名主播共同参加与摄影师、“榜一大哥”的应酬,承诺可以提前下播。

2023年12月底,李某被告知因其单方停播、提前下播,违反合同约定,公司予以警告,并对李某12月的直播打赏收益暂停结算。

2024年7月,公司向法院提起对李某的诉讼。

法庭上,黄某称双方系平等合作关系,认为李某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而李某认为,黄某对她进行劳动管理,双方是劳动关系,直播时间是经黄某决定同意的。

法院认为,入职时双方约定工资固定且以按月保底的形式发放,在法律上双方劳动关系成立,最终驳回该公司诉求,并依法判决该公司支付李某劳动报酬7422.9元。

#### 法官说法:

主播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当按照劳动管理的相关要素,综合考量人格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的有无和强弱。

本案从主播完成工作过程来看,直播内容要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内容进行回复;法定代表人可以对主播的直播账号直接进行使用,并决定主播提前下播或少播等,即从直播内容、直播间观众维系、直播账号使用、直播时间等方面能看出公司对主播的控制程度及主播对公司指示的服从,主播缺乏自主权和独立性。

从工作管理来看,公司为主播安排直播间、提供设备,配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配合直播;为主播提供住宿,对主播违反公司住宿规定进行处罚罚款;同时,安排主播参加公司对外的应酬活动等。

双方在人格上和组织上的从属性较强。经济从属性方面,双方约定直播产生的所有报酬收益均由公司统一收取,主播保底收益5500元/月加分成,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于次月25日前结算到主播的固定账户,结合公司于12月25日结算主播11月报酬,1月预支主播12月工资3000元的事实,本案符合劳动关系中的每月工资固定结算制度。

故可以确认本案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报酬  
主播遭「违约」争议



## 规范和指导

国家疾控局近日印发《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规范和指导传染病疫情预警工作,防范和化解传染病疫情风险,预防传染病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

新华社 徐骏 作

# 口头约定的租赁协议,算不算数?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毛阿贞 姚晴佩

在商业租赁活动中,口头约定往往暗藏风险,未签订书面合同,产生纠纷该如何处理?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案件。

#### 案情回顾:

2022年4月,衢州某公司与王某达成口头协议,将位于衢州的一处约5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王某用于钢材仓储。双方约定了租金,但始终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2023年10月,因场地规划调整,衢州某公司要求王某更换仓库位置,并主张新场地面积为1134平方米,承诺租金标准不变。

2024年8月底租赁关系终止后,衢州

某公司通过微信向王某发送手写租房明细,要求支付包括租金、水电费、卫生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共计29.7万元。因王某未予回复且未支付费用,衢州某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后认为,本案存在三个争议焦点。首先是租赁面积问题,原告主张2023年10月起租赁面积为1134平方米,而被告坚持认为实际使用面积仍为500平方米;其次是费用确认问题,原告认为通过微信发送对账单后被告未回复即视为认可,被告则辩称从未确认过对账内容;最后是违约金问题,原告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则认为双方并无相关合同约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鉴于被告已支付5万元租金,认定事实租赁关系成立;关于租赁面积,因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主张,

故采纳被告自认的500平方米;租金标准参照双方口头约定;卫生费据实核算;水电费则酌情调整;违约金自起诉日起按一年期LPR计算。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王某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合计17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 法官提醒:

口头约定难以举证,书面合同才是保障权益的基础。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次,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租赁面积、期限、费用标准等核心内容,避免产生争议;最后,交易过程中要注意保留证据,单方发送对账单不能推定对方认可,需要有明确的确认记录。本案中,如果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约定面积变更条款,或保留微信确认记录,就能避免大部分争议。

## 转让虚拟财产遭反悔,钱怎么退?

通讯员 海薇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彭佳敏

游戏玩家网购热门网络游戏角色,卖家收了定金,却反悔怎么办?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因虚拟财产转让产生的纠纷案件。

#### 案情回顾:

今年2月,玩家赵某通过微信联系张某,欲购买其某热门网游角色。经磋商,张某同意以23万余元出售,赵某先行支付定金2万元,微信转账备注“购买XX游戏角色定金”。

然而,张某在收到定金后,认为先

前商定的价格低于预期,决定不再出售该网游角色,并辩称所收款项仅为“意向金”而非定金,双方多次协商均未果。3月,赵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万元。

海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虚拟财产具有财产属性受法律保护。游戏角色、装备等虚拟财产虽存在于网络空间,但其凝结了玩家的时间、精力投入,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其交易活动受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保护。

本案中,赵某与张某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双方的聊天记录可以表明已经就交易主体、标的、数量、价款、履行地点、时间等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协议,

故赵某与张某关于游戏角色交易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据此,法院判决张某返还赵某定金4万元。

#### 法官提醒:

虚拟财产交易存在价值评估难、账号找回风险等特殊性。交易双方应谨慎选择官方平台,明确约定账号信息、价格、交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并保留沟通记录、支付凭证等证据。